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审判区租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资金情况	4
(三)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8
(二) 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8
(三) 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2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六、有关建议	13
七、附件	14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名称 昌平法院审判区租金
评价机构 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零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审判区租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简称昌平法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4-5月，对2023年度“昌平法院审判区租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0.4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更好地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我院不断加大审判执行力度，推进工作改革以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区域经济发展。由于我院受理的案件数量及其他各项工作任务急剧增加，我院审判执行人员办公办案场所存在场地有限，办公办案空间不足、区域分散等问题。为适应审判任务形势和司法改革需求，解决百姓诉讼中的难点问题，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区域经济发展，产生审判区法庭租房需求。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主体为昌平法院，项目实施管理部门为院综合

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管理部门为院综合办公室。

3. 主要内容

2023 年度，昌平法院审判区租金项目主要用于执行局、北七家法庭、诉调对接中心的房屋租用。

(1) 执行局房租

昌平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昌平区昌平镇西环路南端的办公楼，用于执行局业务用房，租赁面积 900 平方米，房屋 25 间，房屋租赁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67 万元/年；支付方式：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房租。

(2) 北七家法庭

昌平法院于 2023 年 3 月与北京北亚天顺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企业孵化基地 B 座 101A，用于北七家法庭业务用房，租赁建筑总面积 273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租金为 179.6895 万元。租金给付方式为年付，租金分二期支付，第一期租金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 50%租金，第二期租金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

(3) 诉调对接中心房租

2018 年 12 月，昌平法院（乙方）与北京泰诺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昌平

区科技园区星火街9号的房屋，用于诉调对接中心用房，出租房位于单独院落，主楼共4层，出租1-3层，共计2754.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8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每年支付费用306.6万元，租金给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当季度的租金。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限内每三年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上浮或下调租金，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提前3个月签订。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预算批复情况

为解决昌平法院审判及办公用房明显不足的问题，保障法官的办案效率，使法院各项职能可以充分有效发挥，为首都长期持续的社会安全稳定提供司法保障。2023年，昌平法院根据审判区租金项目性质和项目内容进行测算，申报审判区租金553.53565万元。2023年2月7日，《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23年预算的函》（京财公检法指〔2023〕0151号）文件，批复2023年昌平法院审判区租金项目预算资金535.53565万元。昌平法院审判区租金项目预算申报及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申报和预算批复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预算申报金额	预算调整金额	预算批复金额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553.53565	0	553.53565
合计	553.53565	0	553.53565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审判区租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553.2895 万元，资金结余 0.24615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96%。

（三）项目绩效目标

随着我院案件量和人员量的逐年增长，审判及办公用房明显不足，为保障法庭正常运行，履行审批职能，缓解用房紧张的状况，提供干警办公及当事人办案的场所，近年来我院租赁多处办公楼以解决审判及办公场所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总体评价要求，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分析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剖析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单位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要求，昌平法院选定 2023 年审判区租金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方式方法

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方式进行资料收集、审核，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分析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梳理问题，分析成因，找出症结，提出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特点以及现场调查情况，会同专家细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0分，项目产出50分，项目效益30分，项目满意度10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分（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分（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不含）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2024年4月，昌平法院委托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围绕项目特点和绩效评价重点进行内部研讨，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收集相应资料，并在正式评价前对项目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

2. 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人员现场调研，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实地查验、查对、整理分析；辅导项目单位完善绩效报告，形成绩效报告终稿；根据前期工作情况补充完善评价项目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5月上旬，评价工作组召开了评价会，就绩效评价的概念与背景、项目立项背景、评价对象内容、评价方式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对现场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评价工作组根据沟通情况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3. 评价分析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项目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报送委托方。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 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旨在解决审判业务部门用房明显不足的问题。随着我院案件量和人员量的逐年增长，审判及办公用房明显不足，为保障法庭正常运行，履行审批职能，缓解用房紧张的状况，提供干警办公及当事人办案的场所，近年来我院租赁多处办公楼以解决审判及办公场所问题。绩效目标详细清楚的设定了项目预期要达到的目的和效果，项目的绩效目标明确。

2. 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符合昌平法院年度工作计划，与昌平法院职能密切相关；昌平法院根据实际需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设定清晰，具有明确的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

3. 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该项目根据总体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了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对绩效管理具有良好的支撑作用，目标细化程度较好。

（二）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2023年初昌平法院审判区租金项目共安排资金

553.53565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于 2023 年年初拨付到位，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审判区租金项目实际支出 553.2895 万元，资金结余 0.24615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96%。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金额	支付进度（支出时间当年 12 月底前）				结余资金
		支付合计	执行局房租	北七家法庭	诉调对接中心房租	
审判区租金	553.53565	553.2895	67	179.6895	306.6	0.24615

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预算执行金额与全年预算金额略有出入，按照实际合同付款，资金结余 0.24615 万元全部交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分析

昌平法院根据《昌平区人民法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财务工作管理规定》，等制度办法，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抽查凭证发现，项目单位执行财务制度较好，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2.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依据昌平法院现有相关规章制度，审判区租金项目由昌平法院综合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管理，根据预算批复和项目计划做好相关租用工作，对租赁业务用房执行情况进行全

程监督，项目工作完成后到财务科履行结算手续，把控项目资金支出和使用的风险。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组织分工明确。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市财政相关规定，结合昌平法院实际，制定并完善了该项目的预算批复和项目执行计划，并做好管控工作。财务部门负责项目监督把关，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逐级把关审核、签批的监督制约流程，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和使用，对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报主管院领导审批后，严格落实整改。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项目目标基本完成，主要包括：

租赁面积合计 6389.1 平方米，用于执行局、北七家法庭、诉调对接中心用房的办公使用，租赁房屋的供水、排水、污水、用电、供暖、通讯等系统均可正常使用，满足审判业务部门的审判和办公使用需求，未出现使用部门不满意现象；有效缓解了昌平法院用房紧张的状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昌平法院在执行项目预算时能够将项目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项目预算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昌平法院财务工作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无预算支出和其他资金损失浪费的现象。项目实施的经济性较

好。剩余资金交回财政。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昌平法院审判区租金项目整体执行进度控制的较好。

(2) 项目完成质量

昌平区法院租赁审判业务用房保障法庭正常运行，履行审批职能，满足了正常工作需要，解决了审判法庭和用房严重不足的问题，提高了法官办案效率，案件审判服务工作得以正常有序执行，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为缓解审判业务用房不足与案件数量增长的矛盾，昌平法院于2022年12月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昌平区昌平镇西环路南端的办公楼，用于执行局业务用房，与北京北亚天顺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企业孵化基地B座101A，用于北七家法庭业务用房，昌平法院与北京泰诺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9号的房屋，用于诉调对接中心用房。满足了审判业务用房不足的问题。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2)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缓解了审判业务用房的不足，提高了法官办案效率，使案件审判服务工作得以正常有序执行，提升了昌平法院的社会影响力。

（3）项目可持续影响

审判区租金项目是一项长期性、延续性项目。通过实施该项目为法庭审判服务提供了持续、稳定场所，使审判工作持续高效运转。

（4）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显示，96%的受众群体认为项目效果显著，表示满意。整体基本达到绩效目标。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90.4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10 分。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符合昌平法院年度工作计划，与昌平法院职能密切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明确，指标细化程度较好。但续租合同未进行市场调研。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2.20 分。

项目单位预算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具备基本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健全，分工

明确。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10 分。

项目产出、效果均达到预期目标，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的成本费用严格按照预算金额执行，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际支出与计划略有差异。

项目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

项目实施后，解决了审判法庭和诉调中心用房严重不足的问题，提高了法官办案效率，案件审判服务工作得以正常有序执行，为审判工作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务支撑，给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更高效、更便捷的司法服务。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昌平法院积极组织全院学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规制度，自查本单位所申报预算的申报材料、绩效指标和指标体系的规范性、合理性，结合历年支出情况，对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绩效指标库，梳理并完善了本单位预算支出核心绩效指标及绩效标准，为预算申报和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续租项目未再进行市场调研。

六、有关建议

重视续租项目市场调研，以确保租金符合市场行情。

七、附件

1. 昌平法院审判区租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收支明细表
4. 审判区租房照片

附件 1:

昌平法院审判区租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平均分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决策依据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决策依据充分 (2.7[含]-3分) 项目决策依据比较充分 (2.25[含]-2.7分) ; 项目决策依据基本充分 (1.8[含]-2.25分) ; 项目决策依据不够充分 (0-1.8分) 。	2.3
		决策程序 (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报及审批程序科学、规范 (2.7[含]-3分) ; 项目申报及审批程序比较科学、规范 (2.25[含]-2.7分) ; ; 项目申报及审批程序基本规范 (1.8[含]-2.25分) ; 项目申报及审批程序不够科学、规范 (0-1.8分) 。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目标明确、主题突出 (3分)	整体目标明确、有效 (2.7[含]-3分) ; 整体目标比较明确、有效 (2.25[含]-2.7分) ; 整体目标基本明确、有效 (1.8[含]-2.25分) ; 整体目标不够明确、有效 (0-1.8分) 。	2.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3分)	绩效指标明确、全面 (2.7[含]-3分) ; 绩效指标比较明确、全面 (2.25[含]-2.7分) ; 绩效指标基本明确、全面 (1.8[含]-2.25分) ;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全面 (0-1.8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平均分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管理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1.8[含]-2分)； 预算编制比较科学合理 (1.5[含]-1.8分)； 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合理 (1.2[含]-1.5分)；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0-1.2分)。	1.7
			预算编制的准确、细化 (1分)	预算编制准确、细化 (0.9[含]-1分)； 预算编制比较准确、细化 (0.75[含]-0.9分)； 预算编制基本准确、细化 (0.6[含]-0.75分)；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细化 (0-0.6分)。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到位 (2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 90%[含]以上 (1.8[含]-2分)； 资金到位率 75%[含]以上 (1.5[含]-1.8分)； 资金到位率 60%[含]以上 (1.2[含]-1.5分)； 资金到位率 60%以下 (0-1.2分)。	2
		预算执行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与批复一致 (1.8[含]-2分)； 预算执行与批复比较一致 (1.5[含]-1.8分)； 预算执行与批复基本一致 (1.2[含]-1.5分)； 预算执行与批复不一致 (0-1.2分)。	2
		资金使用 (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1.8[含]-2分)； 执行财务制度，会计核算比较规范 (1.5[含]-1.8分)； 能够执行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1.2[含]-1.5分)； 不执行财务制度，会计核算不规范 (0-1.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平均分
		组织机构 (5分)	组织建设 (3分)	<p>组织管理机构健全, 责任明确 (2.7[含]-3分); ;</p> <p>组织管理机构比较健全, 责任比较明确 (2.25[含]-2.7分); ;</p> <p>组织管理机构基本健全, 责任基本明确 (1.8[含]-2.25分); ;</p> <p>组织管理机构不够健全, 责任不够明确 (0-1.8分)。</p>	2.5
			组织分工、职责 (2分)	<p>组织分工、职责明确 (1.8[含]-2分); ;</p> <p>组织分工、职责比较明确 (1.5[含]-1.8分); ;</p> <p>组织分工、职责基本明确 (1.2[含]-1.5分); ;</p> <p>组织分工、职责不够明确 (0-1.2分)</p>	1.5
	组织实施 (19分)	制度建设 (5分)	管理制度建设 (3分)	<p>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2.7[含]-3分); ;</p> <p>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效 (2.25[含]-2.7分); ;</p> <p>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有效 (1.8[含]-2.25分); ;</p> <p>管理制度不健全, 基本无效 (0-1.8分)。</p>	2.6
			方案编制 (2分)	<p>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编制合理、具体 (1.8[含]-2分); ;</p> <p>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编制比较合理, 比较具体 (1.5[含]-1.8分); ;</p> <p>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编制基本合理 (1.2[含]-1.5分); ;</p> <p>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编制不合理 (0-1.2分)</p>	1.5
		过程控制 (9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p>严格按项目管理制度组织实施 (2.7[含]-3分); ;</p> <p>按项目管理制度组织实施 (2.25[含]-2.7分); ;</p> <p>基本按项目管理制度组织实施 (1.8[含]-2.25分); ;</p> <p>不按项目管理制度组织实施 (0-1.8分)。</p>	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平均分
			方案实施 (3分)	<p>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组织实施 (2.7[含]-3分) ;</p> <p>按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组织实施 (2.25[含]-2.7分) ;</p> <p>基本按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组织实施 (1.8[含]-2.25分) ;</p> <p>不按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组织实施 (0-1.8分) 。</p>	2.5
			项目验收 (3分)	<p>项目验收完整 (2.7[含]-3分) ;</p> <p>项目验收比较完整 (2.25[含]-2.7分) ;</p> <p>项目验收基本完整 (1.8[含]-2.25分) ;</p> <p>未进行项目验收 (0-1.8分) 。</p>	3
	产出数量 (1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项目申报产出数量指标 (10分)	<p>项目产出数量完全达到绩效目标 (9[含]-10分) ;</p> <p>项目产出数量达到绩效目标 (7.5[含]-9分) ;</p> <p>项目产出数量基本达到绩效目标 (6[含]-7.5分) ;</p> <p>项目产出数量没有达到绩效目标 (0-6分)</p>	9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0分)	产出质量 (10分)	预期目标完成的程度 (5分)	<p>项目预期目标完成完全达到绩效目标 (4.5[含]-5分) ;</p> <p>项目预期目标完成达到绩效目标 (3.75[含]-4.5分) ;</p> <p>项目预期目标完成基本达到绩效目标 (3[含]-3.75分) ;</p> <p>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没有达到绩效目标 (0-3分) 。</p>	4.8
	产出质量 (10分)	产出质量 (10分)	预期目标完成的质量 (5分)	<p>项目产出质量完全达到绩效目标 (4.5[含]-5分) ;</p> <p>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 (3.75[含]-4.5分) ;</p> <p>项目产出质量基本达到绩效目标 (3[含]-3.75分) ;</p> <p>项目产出质量没有达到绩效目标 (0-3分) 。</p>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平均分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相关工作(5分)	项目产出时效完全达到绩效目标(4.5[含]-5分)；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3.75[含]-4.5分)； 项目产出时效基本达到绩效目标(3[含]-3.75分)； 项目产出时效没有达到绩效目标(0-3分)。	4.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预算控制是否符合成本 效益原则(5分)	项目产出成本完全达到绩效目标(4.5[含]-5.0分)； 项目产出成本达到绩效目标(3.75[含]-4.5分)； 项目产出成本基本达到绩效目标(3[含]-3.75分)； 项目产出成本没有达到绩效目标(0-3分)。	4.8
	实施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完成情况 (20分)	是否解决了审判法庭和 诉讼中心用房严重不足 的问题(20分)	项目实施效益完全达到绩效目标(19.5[含]-20.0分)； 项目实施效益达到绩效目标(13.75[含]-19.5分)； 项目实施效益基本达到绩效目标(13[含]-13.75分)； 项目实施效益没有达到绩效目标(0-13分)。	19
	满意度(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法院干警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明确,满意度高(9分[含]-10分)； 服务对象比较明确,满意度较高(7.5分[含]-9分)； 服务对象基本明确,满意度一般(6分[含]-7.5分)；服务对象不 够明确,满意度较低(0分[含]-6分)。	9
合计					90.4

附件 2: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昌平法院审判区租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批复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执行差额			
	总预算	其中: 财政拨款	合计	第一、二 季度	第三季 度	第四季 度	合计	本年支出				本年支 出进度 (%)	执行差额 数	差额原因			
								第一、二 季度	其中: 财政 拨款	第三季 度	其中: 财政 拨款				第四季 度	其中: 财政 拨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553.5356	553.5356	553.535	553.535			553.2895	310.1447	310.144	166.4947	166.4947	166.4947	76.65	76.65	99.96%	0.25	按照合同约定 支付, 剩余资金 交回财政。

注: 1. 此表按项目支出年度分项目进行填写;

2. 执行差额数=预算执行-预算批复 (16=7-1);

3. 本年支出小计: 8=9+11+13; 预算执行合计: 7=8; 项目本年支出进度: 15=8/1*100%;

4. 表中数据以单位实际帐面数据为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附件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收支明细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平法院审判区租金 金额单位: 万元

计划内容	目标调整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庭正常运行, 履行审批职能	无	实际完成租赁面积合计 6389.1 平方米, 用于执行局、法庭、诉讼对接中心用房的办公使用有效缓解了昌平法院用房紧张的状况。
项目资金	预算批复数	资金到位数
财政拨款	553.53565	553.53565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合计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批复数	实际支出数
审判区租金	553.53565	553.2895
合计	553.53565	553.2895

注: 1. 预算批复数为项目年度批复的预算数, 包含年初批复和年中的追加核减数;

2. 实际支出数是指对应项目明细的实际支出数。

3. 表中数据以单位实际账面数据为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4. 审判区租房照片

(1) 执行局



(2) 北七家法庭



(3) 诉调对接中心

